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彥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28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